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土 地 審 裁 處

表格 9A
要求覆核行政長官拒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的決定的申請通知書
依據第 28(2) 條

申請編號 LDRW / _____

本人 / 我們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以下土地的前擁有人 / 佔用人 —

(a) 被收回的土地，即 _____

(描述該被收回的土地)

；及

(b) 相連或毗鄰土地，即 _____

(描述該相連或毗鄰土地)

現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覆核行政長官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8(1) 條作出的決定，即決定該被收回的土地作為該相連或毗鄰土地的使用及享用並非合理和必需，以及決定對有關相連或毗鄰土地作出收回命令並非公正和公平。

現附上依據該條例第 28(1) 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申請書副本。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 *申請人之授權代表 簽署)

簽署人姓名全寫: _____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申請人的送達地址： _____

❖ 申請人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請加蓋圖章及列明簽署人之姓名全寫。所有代表人必須同時提交有效之授權書。

* 刪去不適用者。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 38 號土地審裁處大樓（港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